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95 號

請 求 人 周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○樓  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前檢察官（原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現已退休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原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，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擔任檢察官期間，偵辦該署 82 年度偵字第○號、第○號請求人周○○告發解○○、古○○、詹○○瀆職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及告訴鄭○○過失致死案件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過程中，未詳查事證，明知被告涉有上開罪嫌，卻昧於事證，濫權包庇，違反公平審判原則，嚴重敗壞司法風紀枉法裁判，逕予不起訴處分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至第 7 條、第 12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3 條至第 24 條規定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至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之規定，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、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，於轉任、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

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查受評鑑人陳○○已於民國 89 年 7 月 16 日自願退休（見檢評卷第 69 頁至第 74 頁），而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退休前，依上開規定，仍得適用檢察官評鑑之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- 三、次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再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；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（即準用後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所指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、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之情形），則應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內為之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

文、第 4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：

- (一) 本件請求人周○○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其提告之系爭甲案件，係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，其於系爭甲案件之身分乃是告發人，非受評鑑人陳○○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，是其此部分請求於法不合。
- (二) 本件請求人對系爭乙案件之承辦檢察官即受評鑑人請求個案評鑑，是此部分請求評鑑事實牽涉受評鑑檢察官承辦個案，又系爭乙案件經受評鑑人於 82 年 8 月 21 日為不起訴處分，並於同年 9 月 7 日確定，有桃園地檢署 110 年 11 月 19 日桃檢維料字第 11014003740 號函 1 份在卷可佐(見檢評卷第 68 頁)。然請求人係於 110 年 7 月 9 日向本會遞狀請求評鑑，有本會收狀戳章在卷可稽(見檢評卷第 1 頁)，足認本件評鑑之請求顯已逾 3 年之請求期限，且無法補正。
- (三) 綜上，本件請求部分於法不合，部分已逾請求期限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謝名冠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書 記 黃星雅